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安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,558,6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，议案内容详见 11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58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